

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文件

宛龙财字〔2023〕125号

南阳市卧龙区财政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

合同管理推进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街道、区直各部门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功能，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落实纾困惠企政策，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、融资贵问题，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结合卧龙区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管理。及时全面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，原则上采购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，同时在“南阳市政府采购网”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确保相关信息全面、真实、公开、有效，为融资金融机构核

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奠定基础。

二、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使用。中小微企业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，可在“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查看融资金融机构的相关信息，主动与业务经理联系对接，按照融资流程申请融资。中小微企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，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按照融资金融机构的要求开设银行账户，确保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信息的一致性、准确性，不得擅自变更账户信息。

三、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。财政部门要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、合同备案管理、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，实现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，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互联互通的基础上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，确保资金能够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，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，切实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。

四、提高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成本。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，主动对接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，进一步简化融资审批程序，精简所需材料，凭借政府采购合同，即可申请贷款。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多样贷款方式，提高金融服务效率，提供高效、便捷、专业的融资服务。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，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，原则上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抵押、

担保。对履约记录好、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，金融机构在融资期限、融资额度、融资审查、利率优惠等方面要给予更大支持，切实降低融资成本，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。

五、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。各融资服务机构要推出更具有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优惠举措，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创新，推出“政采贷”特色产品和优惠举措，着力简化融资审批、提升融资效率、降低融资利率、提高授信额度，为广大中小微企业提供更优惠、更便利、更“绿色”、更具个性化的融资服务。

六、各采购单位和各融资服务机构要高度重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，要充分利用门户网站、微信头像、微信公众号、微信朋友圈、抖音等网络媒体多渠道宣传合同融资政策，扩大“政采贷”政策的知晓度和影响力。

